

---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遵义南路 88 号协泰中心 9 层、22 层、25 层（200336）

Add: 9&22&25/F, Shartex Plaza, No.88 Zunyi South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31359919 传真 Fax: +86 21 3135992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mailto: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敏律师、郝勇律师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0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4月14日收到股东安徽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2020年0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该公告中披露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流程等。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4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0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间隔不多于7个交易日,符合《治理规则》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年04月24日15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15:00—2020年4月24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5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25%。



1.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3. 现场参会以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及临时增加议案逐项进行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未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2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改扩建生产生活废水回收及处理系统工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制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5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韩丽梅

  
郝勇

  
张明敏

2020年4月26日

所